

合同编号：平路养(2026)06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具体里程为：一级路 1.453 公里、二级路 251.603 公里、四级路 7.854 公里；桥梁 59 座（大桥 10 座、中桥 24 座、小桥 25 座，总长 4077.35 延米）；涵洞 904 道，14062 延米；A 级波形梁护栏 48148 延米，B 级波形梁护栏 57845 延米，砼护栏 11266 延米，水沟 212499m 等。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同时利用低空无人机技术和前沿的 AI 智能识别算法，实时采集路基、路面、桥梁、边坡结构物及相关设施的图像和数据，运用 AI 智能算法自动识别路面状态、结构病害及设施完好性等问题，进行公路智能巡检。配合完成每年度上级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类活动。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
(¥ 30135966.4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杰森，技术负责人：周建松。

5. 服务质量符合公路、桥梁、交安设施、绿化美化等日常养护达到国家养护技术规范要求，日常保养服务质量符合要求；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日常养护及应急抢修等日常维修类验收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

9.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方式。在合同期内，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日常养护。公路日常考核养护按月度和年度进行，考核按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市场化资金按用途划分为“日常保养资金”“日常维修资金”两部分。

(2) 后续年度最终支付金额根据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情况确定。若上级批复预算金额不高于本项目当年度采购金额的，当年度支付金额以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金额为准；若上级批复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当年度采购金额的，以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准，超出部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10. 本协议书一式柒份，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 0000 4993 8847 X7	组织机构代码：91450900MA5NU5QT7A
地 址：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平安街2号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C座A1301
电 话：0775-7822108	电 话：0771-39103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南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 号：6132 6069 4354	账 号：45050160426300000892
日期：2026年6月1日	日期：2026年6月1日